附件

2023年北京市大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北京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高设施农业发展水平，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及方向

支持本区从事蔬菜（含草莓、西甜瓜）生产的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蔬菜（含草莓、西甜瓜）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具体包括：**一是**支持老旧设施改造，支持主体结构加固修缮、设施宜机化改造、机械化和智能化设备配套，以及直接用于生产的水电气暖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推进老旧设施性能恢复和闲置设施盘活利用，提升设施生产能力；**二是**支持新建装配式日光温室（全钢架日光温室）、大跨度外保温塑料大棚、钢架塑料大棚和连栋塑料大棚，以及产后初加工、包装设备。**不支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涉及新建或改扩建生产设施的应符合相关用地政策要求。

二、支持标准

中央补贴资金农民合作社支持标准不高于65万元，支持数量不少于1个；家庭农场支持标准不高于35万元，支持数量不少于1个。中央补贴资金比例不超过30%，且不与中央其他补贴资金重复享受；市级相关补助资金可以作为中央资金的配套，且中央和市区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

三、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从事蔬菜（含草莓、西甜瓜）生产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生产设施条件得到改善,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四、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

各镇政府按照市区两级部署，结合实际，组织辖区内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中规模化程度高、蔬菜设施基础条件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经镇级初审后将推荐主体的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盖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各镇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纳入区级项目清单，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三）项目实施

各镇建立项目进度台账，严把项目质量，督促项目申报主体按照规定时间完工投产。项目建设内容等发生微调的，各镇及时报区级审定批准；项目无法实施需整体变更的，各镇应第一时间报告区级部门。

（四）项目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定期调度项目执行，视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五）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各镇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竣工验收，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组织各镇开展验收工作。各镇组织做好项目绩效跟踪自评，整理归档项目相关资料，并加强项目投产后的监管。

（六）资金拨付

分批拨付奖补资金：项目开工后，拨付补助资金，不高于补助资金总额的70%；项目建设完工且区级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1. 职责分工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制定区级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单位、镇政府开展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区级审核、项目监管、项目验收等工作，并按要求向市级报送项目材料。

（二）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申报的项目进行验收及技术指导工作。

（三）各镇政府。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项目申报，严格开展遴选、初审、推荐，对项目建设主体的情况认真核实，确保无误。负责对项目建设和实施进行全程监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项目通过验收后，开展资金结算审计。

（四）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实施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承诺，如实提供项目申报材料，不虚报、谎报。接受相关部门的督导、检查、验收、审计、绩效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材料，保证各项手续齐全有效。确保项目按标准如期建设完成，安全运行投产。

六、保障措施

（一）做好调度督导

区农业农村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支持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镇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积极妥善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于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建设。每月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

（二）严格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项目支出方向和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其他政策任务。各镇要监督项目建设主体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北京市老旧设施改造（更新）技术指南》、《北京市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进行老旧设施改造和设施建设，参照指南指导价格细化资金使用方向，保障资金安全和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管理相关经费参照《北京市设施农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办法》（京政农函〔2022〕66号）执行。

（三）加强项目总结

各镇要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完成后全面分析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效益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剖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2023年12月5日前将项目总结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2023年大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申报书

附件

2023年大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

条件改善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所在镇政府（盖章）：

申报日期：

2023年大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

条件改善项目申报书

（模板）

一、项目实施主体情况介绍

说明申报主体名称、位置、注册成立时间，经营内容及范围，规模，主要成绩，近两年利益分配情况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

说明项目拟建设具体内容(确保2023年12月前完成)。

三、项目资金预算

说明项目所需资金及明细。

1. 效果预估

说明项目完成后，预计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特别是在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效果。